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有關訴訟最新進展之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而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定規定而作出。

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後，本公司及董事接獲賣方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發出之經修訂傳訊令狀，本公司法律顧問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代表本公司呈交經修訂傳訊令狀確認函；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賣方發出一份終止通知，稱已全部撤銷其對林國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之起訴；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另發一份終止通知，進一步全部撤銷其對李斌耀先生及Jolly King Limited之起訴；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董事接獲申索聲明。本公司及Emcom Limited之現任法律顧問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已獲法院頒令，將提交及送達本公司抗辯書（「抗辯書」）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據法律顧問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提交及送達抗辯書。

Emcom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訴訟之其中一名被告人，(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接獲非正審判決（「判決」）。該判決乃因Emcom Limited未履約呈交經修訂傳訊令狀確認函而對Emcom Limited採取之法律行動，造成之損害有待評估；(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申請駁回判決，理據為其所獲判決不合規；而倘其並無不合規事件，其對訴訟極具抗辯力；及(iii)接獲法律意見，稱Emcom Limited駁回判決之申請勝算甚高。根據與法律顧問之討論，Emcom Limited確信對訴訟極具抗辯力，有充分理據駁回判決。等待駁回非正審判決之申請結果期間，直至駁回申請獲裁決之前賣方就判決造成之損失所作評估不可能獲法院受理。

茲提述(i)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Bridge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本公司名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及訴訟以及恢復買賣(「訴訟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有關訴訟之法律意見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境況之最新資料

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接獲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及董事接獲賣方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發出之經修訂傳訊令狀，本公司法律顧問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代表本公司呈交經修訂傳訊令狀確認函；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賣方發出一份終止通知，稱已全部撤銷其對林國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之起訴；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另發一份終止通知，進一步全部撤銷其對李斌耀先生及Jolly King Limited之起訴；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董事接獲申索聲明。本公司及Emcom Limited之現任法律顧問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已獲法院頒令，將提交及送達本公司抗辯書(「抗辯書」)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據法律顧問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提交及送達抗辯書。

據法律顧問稱，概無發生緊急事件令彼等修訂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持有之意見。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訴訟具有力抗辯，現正慎重評估於是次訴訟或另行起訴對賣方提出反索償之可能性，且保留就所產生之任何損害向賣方索償之權利。

EMCOM LIMITED之最新資料

Emcom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訴訟之其中一名被告人，(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就有關責任接獲非正審判決(「判決」)。該判決乃因Emcom Limited未履約呈交經修訂傳訊令狀確認函而對Emcom Limited採取之法律行動，造成之損害有待評估；(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申請駁回判決，理據為其所獲判決不合規；而倘其並無不合規事件，其對訴訟極具抗辯力；及(iii)接獲法律意見，稱Emcom Limited駁回判決之申請勝算甚高。根據與法律顧問之討論，Emcom Limited對訴訟極具抗辯力，確信有充分理據駁回

判決。等待駁回非正審判決之申請結果期間，直至駁回申請獲裁決為止賣方就判決對賣方造成之損失所作評估不可能獲法院受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披露有關訴訟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偉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偉康先生及林國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內。

* 僅供識別